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謝瑞雄
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031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結論，由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貴會理事乙案，既符貴會重劃章程規定，同意備查，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2月13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6005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麗珠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